**参与学校关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竞价项目供应商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报价清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特种作业证。
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公司）经营期间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税务机关等做出的任何处罚，以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售后服务做到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与校方负责人联系并到校实地勘察施工部位，实际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如未了解清楚出现需求不满足情况，询价方可做废标处理，报价时需上传校方开具的踏勘证明。
5. 在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后避开教学时间施工，验收完毕并交用户使用，如供货延误，由供货方负全责。
6. 为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须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7.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公司）须提供售后服务与承诺(售后服务的范围、标准及期限、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等，且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3年)。
8.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施工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所需的任何开关、线材）。
9. 无法100%响应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报价默认视为无效报价。